

NS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英国发展的历史轨迹

陈晓律 于文杰 陈日华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211工程”三期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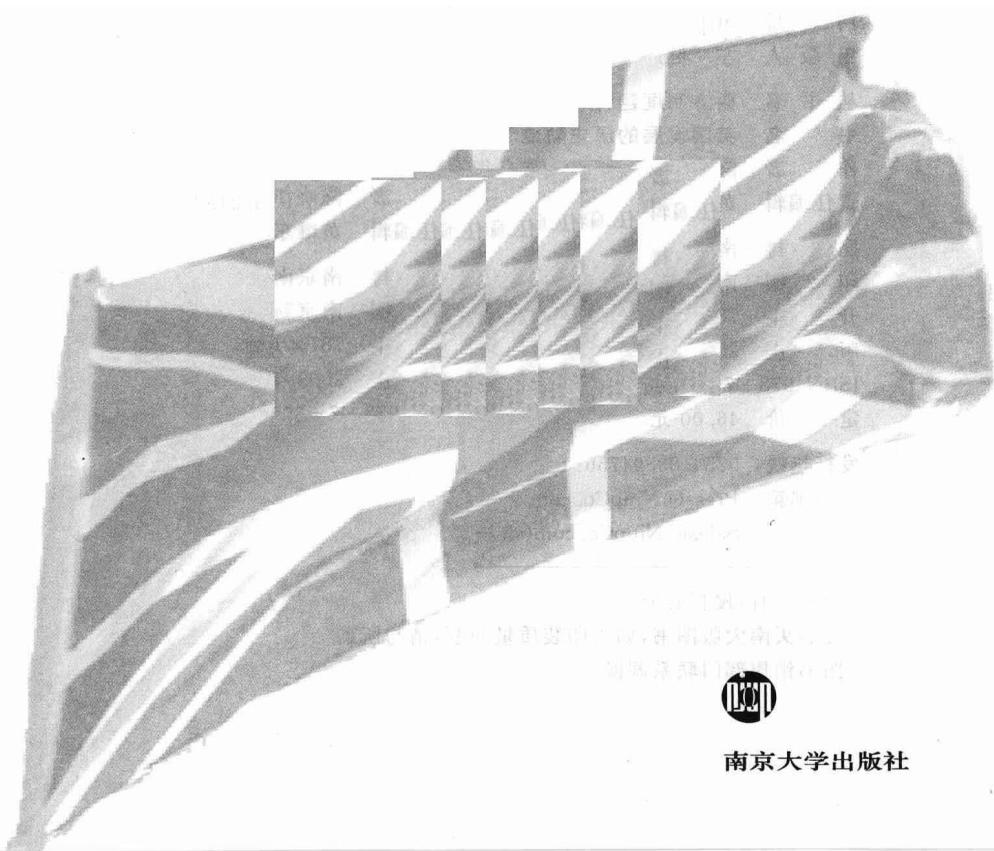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英国发展的历史轨迹

陈晓律 于文杰 陈日华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发展的历史轨迹 / 陈晓律, 于文杰, 陈日华著
·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5 - 07025 - 9
I. ①英… II. ①陈… ②于… ③陈… III. ①英国—
近代史—研究②英国—现代史—研究 IV. ①K56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2602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书 名 英国发展的历史轨迹
作 者 陈晓律 于文杰 陈日华
责任编辑 黄继东 还 星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9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20 印张 20.1 字数 400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7025 - 9
定 价 46.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南京大学的世界史研究具有较长的历史和深厚的根基。南京大学是国内较早从事世界史研究的高校之一，在国内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学科创始人蒋孟引教授从英国留学归来开创了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同时也奠定了本学科的基础。而王觉非教授的努力工作，也使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除蒋王二公外，张树栋、张竹明、瞿季木、沈学善、尤书蛟、李庆余等人，在世界史领域的其他方向上也多有建树。钱乘旦、杨豫、沈汉、陈晓律等人，除对本学科英国史研究的传承与拓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外，还开拓了比较现代化、欧洲农业史、欧盟研究、史学史、和平学等新的领域，而钱乘旦在调往北大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动全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提高了世界史学科的声誉。徐新的犹太史研究在国内享有盛誉；任东来在美国史方面锐意进取，其成果得到了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陈仲丹在世界文化史与欧洲古典文明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其图文并茂的著作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十分有效地扩大了世界史学科的影响；陈祖洲专攻英国现代史，最近则将关注重点移到了北欧国家；于文杰对文化思想方面的研究颇具特色，而刘金源在世界现代史方面也很有心得。其他青年教师，在世界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学科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本学科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

目前，在国内一些设有外国史研究的学校和科研机构，常常可以发现南大毕业的世界史研究人员。同时，南大自身的

世界史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原有的政治史、经济史逐步扩展到文化史、思想史、军事史、法律史、家庭史乃至环境史;而国际交往的增多以及从互联网获取资料的便利条件,也使我们的世界史研究具有了相当的深度,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受到了国外同行的赞扬与重视。但略有遗憾的是,多年来,南大尽管培养了众多的世界史博士和硕士,产生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世界史学者,却缺乏一个固定的出版阵地,因此,各种世界史的专著,往往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以至本专业的成员,要想对这些世界史的专著整理归类,都成为一件繁复的工作。当然,由不同的地方出版,对于扩大世界史研究的学术影响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出版阵地,定期地刊出世界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是十分有利的。由于种种原因,南大世界史学人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斗转星移,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持续冲击下,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终于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对本校世界史重点学科的扶持,也使我们长久以来的心愿得到了实现的机会。借助“211三期”和“985三期”项目的启动,南大出版社同仁的慧眼识珠和鼎力相助以及南大毕业的历届校友的无私奉献,我们终于可以将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系列丛书付梓出版。这既是本专业的幸事,也是国内关注世界史研究同行的幸事。

这样的一件大事,落在我们身上,确有诚惶诚恐之感。如有不当之处,烦请诸位学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陈晓律
2009年9月
于南京龙江小区南大教工宿舍

序 言

英国原本地处欧洲一隅，并不发达，在现代以前也从来不处在欧洲文明的中心区域。然而，英国却比更多条件优越的国家率先完成了工业化的任务，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民族，并通过扩张成为比其本土面积大了若干倍的庞大殖民帝国（1914年，英国遍及世界各处的殖民地面积总和达到3350万平方公里，而目前英国的领土面积约为24.65万平方公里），称雄世界近200年之久。尽管二战后这一帝国已经逐步解体，但其政治文化遗产的影响依然不容忽视。

研究世界史的学者一般都认为，英国能够从一个偏远的岛国成为世界一流强国，主要原因在于其为人类社会提供了两大创新产品，即现代议会制度及其政治机器的有效运作方式与工业革命。这样的看法不错，但还不能完全解决人们的疑问，即为什么只有英国能够进行这两项创新？显然，深入地把握英国的发展脉络，我们会发现更多隐藏在历史表象之下的一一个民族成长的规律。

实际上，对于这种规律的探索，各国的学者从未停止自己的工作，各种结论也都有其十分独到的地方。根据自己的体会，我将这些结论中的规律归纳为三点，即法治化、民主化与社会保障制度化。或许这样的归纳遗漏了其他一些学者认为十分重要的东西，不过我还是认为，这三点是主要的，把握了这三点，就可以基本把握英国历史发展的轨迹。同时，与这三点原则相对应的还有其在英国政治、经济与思想文化方面的一种相互促进的发展关系，本身也显示了一种历史运行的内在逻辑。

首先，一个社会要有一种良好的机制来凝聚社会的力量，协调社会的矛盾，基本的法律规范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一个民族和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和特点，往往在很多时候决定了一个民族的命运。英国的法律制度主要由判例法(case law)构成，英国的法律，今天仍被看成是例外的现象。^①然而，正是这种例外的现象形成了英国独特的法治传统。这种传统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从最初的习俗开

^①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始,经由习惯法到普通法,再由议会掌握立法权,最后形成了独特的英国宪政体系和法治传统。

在某种意义上,英国的法治化传统与民主化有着某种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可以上溯至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原始部落民主。只是这种民主还局限于部落的成年男子,而且也只有在一些非常重大的事件他们才参与决策,但这并不否认这种民主因素对英国社会和政治具有潜在的影响。不过,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英国社会的实际政治决策,总是局限在很少的一些人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个人财富的增加,英国民众要求政治参与的呼声会越来越大。于是,当英国的工业化进程开始,社会财富迅猛增加,大众教育水平提高,人们要求政治参与的热情也从很少的一部分精英,扩散到了越来越多的我们今天所说的中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成员中。英国民众政治参与的热情,甚至可以追溯到大宪章。因为大宪章本身,就是在反叛国王的贵族参与下,由约翰王被迫签订的。但这种政治参与的热情在很长时期内并没有以猛烈的形式爆发,这是因为另一块“积木”尚未到位。

这一“积木”就是构建一个完善的、现代的政治运行机构。在英国,议会就成为了具有这一象征意义的机构,从而使英国与欧洲在政治发展的进程中拉开了距离。欧洲大陆各国从15世纪开始就稳定地建立起了常备军制度,因为没有一支常备军国家就没有安全感。但常备军同时也使国王拥有了随时可以贯彻他个人意志的工具,于是,对于时时要制约自己的议会,国王们显然认为这是一个负担。结果,这些大陆的议会都纷纷被取消了。而英国由于自己的岛国地位,国王在和平时期要求加强常备军的愿望当然没有充分的理由,结果是英国的议会得以保存。不仅如此,由于没有常备军,国王就无法真正控制议会,而无法真正控制议会,也就没有办法控制钱袋。这样,英国的权力机构实际上有两个,国王是名义上的最高权威,但议会却享有控制国王钱袋的权力,而谁是真正主人,就需要在各自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用一场斗争来进行证明。

即便在伊丽莎白女王时期,日益增长的议会力量与国王之间也时有冲突,但女王是一个明智的人,她知道如何使用自己的权威,所以,议会与王权之间的关系还算较为平稳。然而,由于女王没有子嗣,所以,她去世之后,英国王位由斯图亚特家族继承。于是,英国原有的政治平衡被打破了。

新兴的工商贸易阶级的力量日益强大,他们要求对自己的财产进

行有效的保护,这就意味着分享相应的政治权力。而斯图亚特王朝来自不列颠北部较为落后的苏格兰地区,他们的观念根本不适应英格兰地区已经发展了的社会状况。而欧洲大陆的专制王权却还在继续英国已经由都铎王朝完成的事业:由于大陆的封建贵族被消灭和削弱,民族国家的雏形显示了很强的生命力,国家的统一带来了文化艺术的进步,和平与繁荣同时产生,粉饰了专制制度的缺陷,君权至上,人民应该无条件地服从君主的呼声在欧洲大陆国家甚嚣尘上。这种历史发展错位产生的后果是,欧洲大陆的绝对君权刺激了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他们不仅不满足自己的实际权力,还要在名义上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结果,国王与议会之间的正面冲突终于开始了。这就是人们熟知的 1640 年代开始的英国内战或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从 17 世纪上半期开始历时半个多世纪的社会冲突与政治变革,是英国发展历史上的又一次巨大的转折。基佐曾认为:革命没有提出什么新的东西,人们所说所望所做的,都是革命爆发前早就重复过一百次的东西。“人们早就宣告过绝对权力为非法,而且关于法律和租税必须经人民的自由同意,以及关于武装自卫的权利,这都是封建制度的基本原则。”^①从英国的历史传统来看,这样的说法完全合乎惯例。所以,当詹姆斯一世宣称,国王们可以被尊称为神时,^②应该视为是统治者率先破坏了原有的游戏规则。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它的本质则是新兴的富裕阶层要求分享政治权力。因此,议会与国王迟早会在这一问题上摊牌。不过,公开的武装冲突并没有在詹姆斯一世时期爆发,任何危机的爆发都需要一个酝酿的阶段。当詹姆斯一世去世后,本来双方也并不是完全不可能达成新的妥协,议会方面也许能通过表决来达成某种共识(英国最后在形式上仍然保持君主立宪制,至少证明议会一方并不要求彻底的革命),但国王一方的变数很大。如果新上台的查理一世是一个有远见、有头脑的政治家,那么,在一个社会大转折的时期,应该能够觉察到潜伏的危机,并会采取较为理智的方式来解决与议会的矛盾和分歧。然而,查理一世却缺乏敏锐的政治眼光,不仅顽固地坚持王权神授的观念,要在财政上完全独立而不受议会控制,而且采取了很多不利于英国工商业发展的措施,而当时的英国人要求更多的自由,要求将

^① 基佐:《英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 页。

^② “Kings are Justly Called Gods” from Brian MacArthur, ed., *Historic Speeches*, Penguin Books, London, 1996, p44.

王权原来在口头上答应给民众的那些权利以更为明确的形式固定下来。当查理一世被迫召开议会以度过财政危机时,议会自然要求保障人民的权利,于是,议会在 1628 年提出了《权利请愿书》,主要内容为:(1)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2)未经法院判决不得任意抓人和没收其财产;(3)军队不得抢占民宅;(4)不得根据军事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①这几条以后在国王与议会的冲突中被议会一再提出和修改,最终成为英国宪政的重要原则。而派生出来的如无足够证据依法批捕的疑犯拘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等,已经成为世界大多数法治国家通行的规则。

然而,查理一世却并不情愿接受这样的原则。于是,他再次解散了议会,开始了长达十多年之久的无议会统治时期,并加紧迫害对自己有异议的人士。

就在此时,战争也还不是唯一选择。英国资本主义长期的和平使英国人对政治威权持一种根深蒂固的怀疑态度。他们不仅认为国王,甚至国家都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唯一现实的是自己的财产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不被无偿征用。因此,只要议会不把钱给国王的政府,就是明智之举。由于这种状况,英国没有常备军,所以,国王没有压制的力量,而议会也同样没有。于是,当国王与议会最终发生激烈冲突时,双方对战争其实都没有做好准备。固然,从性质上讲,一个是代表已经没落的阶级,一个则代表着新兴的阶级,但也不是没有妥协的可能。不过当查理一世在 1642 年 8 月 22 日于诺丁汉正式升起军旗与议会宣战后,军事冲突就不可避免了。以后的史实是人们熟知的:议会最终获胜,1649 年,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不过历史变革的道路注定是不平坦的。

虽然以克伦威尔为首的胜利者建立了英吉利共和国,但这个共和国的基础却并不牢固。它受到内部要求更加民主的平等派的攻击,又受到试图复辟的王党从外部的攻击,结果,克伦威尔只能依靠军队来控制局势。于是,革命产生了一个意外的结局:它推翻了一个旧的体制,却未能成功地建立起一个合适的新体制。事实证明,依靠军队建立的共和国比查理一世的政府需要更多的税收供养,加重了普通英国民众的负担。历史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证明,英国的国力在当时无法供养一支常备军,无论是国王还是议会的,它只能有目的地短期征召军队,长

^① Arvel B. Erickson and Martin J. Havana, ed.,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7, p150.

期存在一支巨大的军队势必使英国的经济崩溃。但革命的发展过程却又证明，没有军队是不可能成功的，军队的本质是一种压制的力量，它对于专制比对民主更为合适。这就形成了一种怪圈：革命不得不依靠军队，但军队又不得不使用强力，最终使革命产生了自己并不希望看到的结局。由于革命并未解决英国的权利结构相互平衡的问题，全靠克伦威尔个人的威望维持，所以克伦威尔死后，英国社会的各种矛盾迅速爆发，议会最终只能让查理二世复辟，以恢复社会的和平。从表面看，革命绕了一个圈，又回到了原状。

但这只是表象。因为复辟后的国王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王，他是议会拥立的并非神圣的国王。在革命期间，革命者已经用暴力改变了英国社会，很多封建的惯例和契约，尤其是封建的土地关系已经被粉碎。因此，议会要捍卫自己的权利显然比过去有了更大的把握。这样的局面当然不能使复辟的君主满意，查理二世尽管取消了很多封建惯例，承认了革命期间有利于工商阶层的土地产权变动，却依然在谋划借助法国的力量复辟天主教，并最终恢复传统的君主制。在查理二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继位后，复辟的动作越来越大，最终逼得议会再次与国王翻脸。但这次议会不愿再发动群众来参与“革命”了。他们进行了一场绝对意义上的冒险：邀请国王女儿和她的丈夫威廉·奥兰治入主英国。如果主动邀请威廉的入侵失败，则后果不堪设想。^① 不过幸运的是，一切都没有发生。詹姆斯尽管对英国军队花了不少心思，但这些军队在威廉的队伍到来后，都争先恐后地背弃詹姆斯而去欢迎威廉，没有费什么周折，从荷兰来的新君主就取代了詹姆斯的位置。新的《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既解决了英国的王位问题，又确立了议会的主导地位。

这次由英国议会谋划的“光荣革命”，虽然没有 1640 年代那样轰轰烈烈，但却最终完成了暴力革命没有完成的任务。不仅专制的王权从英国政坛消失，就是独立的王权也不复存在。在人类的历史上，一个人统治一个国家的时代终于在这个岛国正式结束，个人的统治让位于一批人的统治。同时，国王虽然已经成为“虚君”，但由于历史的惯性还是拥有一定的权力，在实际上与议会形成了一种微妙的“分权”机制，而这种分立对促进英国的现代政党政治以及责任内阁的建立事后看是

^① Albert Tucker. *A History of English Civilization*.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2, p408 - 409.

有积极作用的。同时,这种现代政治普遍认可的相互制衡的架构,之所以得以在光荣革命后实现,很重要的一个前提是,英国社会各阶级最终在冲突中放弃了“胜者全拿”的准则,为失败者提供了出路(甚至对詹姆斯二世,也是让他自行和平地离开英国),使社会以较小的代价完成了政治结构的转轨。这既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也是一种伟大的创新,它为英国的政治现代化铺平了道路,也为英国的工业革命创造了必要的政治平台。从另一个角度看,英国这场政治结构的变动历时之长,在世界历史上也不多见。不过,所幸这一期间并非总是在打仗,对英国内的经济发展破坏有限;其二,英国内政的这样一个变化的时期,也即是其总体上的软弱时期,欧洲国家之间也在互相争斗,尤其是 1618 年至 1648 年的 30 年战争,这些国家没有来得及利用英国的软弱而乘机打击它,这对于英国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人类的历史上不乏由于内部变革而导致外敌入侵,使改革成果付之东流的先例。

尽管 17 世纪的政治变革为英国政治的广泛参与提供了更为实在的基础,但新建立的立宪政府还不能代表数量众多的普通民众。全国仅有少于 5% 的人口可以参与选举,而且议会仅仅代表有钱人的意愿。所以,17 世纪政治变动的成果只是意味着政治民主化的起步。不过,英国政治民主化的过程却是漫长的,甚至什么时间是英国政治民主化的起点,在学界依然还有分歧。这是因为英国民主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选举权是逐步扩大的。如果要追寻其起源,或许可以说,中古时期的英国议会已经具有了某种民主的性质,但它只是一种精英民主,它的实质是精英平等而非所有人一律平等。对于民主的理想而言,这显然是一种名不副实的民主。在这个意义上,这种只有少数人参与的精英民主的确不是真正的大众民主,但它却不是一种民主的“伪钞”,而是现代民主发展的一个必要阶段。在这个阶段,作为一种政治实践的民主开始从制度和程序上逐步地完善起来。它包括一系列我们今天所熟知的民主模式:法治、司法独立、权力制衡、舆论自由、没有作弊的选举程序、各种公职人员的任职期限等等。而这一系列惯例的形成,却只能或是必须在一个“精英”确定的政治游戏规则中才能缓慢地成长定型。这似乎成为了一种民主的悖论:要真正的民主,却只能先在一个有限民主的范围内确立民主的规则,民主的原则必须在不那么“民主”的基础上产生。

从西方近代以来的历史看,英国在光荣革命后拥有选举权的人不到人口的 5%,应该说与真正的民主相去甚远。然而,也正是因为这人

数不多的政治“贵族”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创造出了一系列现代的政治游戏规则：权力的分散与制衡、内阁制、首相制、政党政治、合法反对党、言论自由、出版与结社的自由等等，使英国的民主从理念到现实逐步地充实起来，并在民众中形成了一整套民主的程序与惯例。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与公开制度相对应的政治文化，其重要性绝不低于实际的民主制度。于是，英国在扩大选举权的过程中，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的派别都有某种民主的“共识”，议会制度的改革尽管有争议和斗争却几乎没有反复，社会十分平稳地过渡到了现代的大众民主形式。而法国由于这一过程的相对短促或几乎没有，结果是激进势力又一次地以革命的名义将民主的幼苗扼杀，魏玛德国则更为糟糕，最后是让希特勒以民主的形式彻底地断送了民主的政体。

在整个 19 世纪，从彼得卢事件到宪章运动，英国国内要求扩大政治参与的浪潮此起彼伏。统治者与民众参与的激情进行反复较量，最终以人们熟知的三次议会改革为这样的局势画上了句号。根据 1832 年改革法案，大多数腐烂选区被剥夺了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适当的代表数被分配给城市，并且因为减少了对财产的限制，选民从 50 万人增加到了 80 万人。1832 年改革法案给予几乎全体中产阶级成员选举权，并宣布自治市享有选举权者统一缴纳 10 英镑，是英国步向大众民主的第一步。1867 年改革法案赋予自治市全体固定公民选举权，从而使人数众多的工人阶级第一次获得了选举权利。当坚冰融化之后，自由党首相格拉斯通尽管还在强调：“我坚信贵族原则——社会应该由最好的人来统治，我是绝对的不平等主义者”，^①却依然主导通过了 1884 年改革法案，赋予农业工人选举权利。这一事实表明，英国政治参与的潮流已经不可阻挡。尽管全体英国公民获得选举权的事情一直拖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但以广泛政治参与为标准的民主化进程，应该说在 19 世纪已基本完成了。

英国是现代自由主义的故乡，自由主义依靠的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所有的个体都应由于其共同的人性而受到平等对待。人们的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这必须通过一场公平竞争才能获得。在竞争中，所有人都有凭借努力攀上社会顶峰（或是摔落到谷底）的同等机会。根据这种理解，平等与差异共同存在并得出不同的结

^① William Gladstone, Letter to John Ruskin, December 1878, from, Duncan Brack & Robert Ingham, edited, *Liberal quotations*, London, 1999. p65.

果。与之相对的是，民主的基础是一种实质上的平等原则。施密特认为，市民身份假定了“在由具有相同地位的人所组成的社会中一种实质上的平等”，因为平等权只有“当同一性存在时才真正有意义”^①。

于是，当民主化的任务基本完成时，第三个问题就必须解决了。那就是社会保障的制度化问题，这也是现代社会的第三块“积木”。因为获得民主选举权的人们并非只有虚幻的投票要求，他们还需要一个现代社会给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和工作保障。只有每个公民都具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民主的本质才不会走样。而这一点，恰好又是英国在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本身应该解决的问题。不过，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未能自动为人们提供这样的权利，但英国整体经济的发展态势却稳步地把解决这一问题提上了日程。

由于各种软硬条件的配合，英国在 18 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使自己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民族。这一变化的实质性含义是，英国拥有了超出传统社会几十倍的社会生产能力，足以提供其所有民众从理论上讲在物质方面的富裕生活。然而，生产能力的大幅提高并不表明其在分配上能够自动形成一种合理的机制，结果是，英国现代经济的急速发展也使英国率先“品尝”到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这种危机迫使英国在分配和社会福利方面进行大的变革。

1936 年，在资本主义世界面临的经济危机冲击下，凯恩斯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理论或称凯恩斯反危机理论。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社会问题是失业，因此社会的主要目标是创造和保证充分就业。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关键是提高社会的有效需求。通过实行赤字财政政策，实现“乘数效应”。为了提高和保证“乘数效应”，需要实行累进税收制以达到收入再分配，并进而提高普通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同时，需要对贫困人口进行救助，这不仅可以扩大社会需求，也有利于社会稳定。而要达到这一目标，一个总体的社会规划——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福利国家制度的建立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1941 年，贝弗里奇 (W. E. Beveridge) 受政府委托，负责制定一个战后实行社会保障的计划。其内容为：

(1) 第一条原则：关于将来社会保障的任何建议不应局限于小集团利益的圈子中。现在，战争已经铲除了过去的种种界限，是在一个新

^① Richard Bellamy, *Rethinking Liberalism*, A Continuum Imprint, London, 2000, p69.

的起点上重建一套社会保障计划的极好机会。

(2) 社会保障是代表社会进步的可理解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充分发展的社会保险可以提供收入保障并防止贫困。

(3) 社会保障必须通过政府与个人的合作来建立。国家应提供个人的生活保障，但不应该在这样做时压抑个人的主动性，使其丧失责任感，并为每个人提供同样的机会。^①

二战后，英国基本遵循上述原则，建立了现代的福利国家制度，从而使法治化、民主化与社会保障制度化的三项基本原则落在了实处。

当然，要保证这三项原则不被扭曲，还需要一些十分重要的制度和思想观念的支撑与配合。而这样的一些内容，既是“软”的，又是“硬”的。说它软，是因为这些东西似乎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然而却如同空气一样无处不在；说它硬，则是这些似乎像空气一样的东西，如果你在英国违反了它的意志，它就会使你寸步难行。这些东西与“三化”一起，构成了一种我们称之为“英国式”的传统，并且在这种传统的左右下，留下了英国发展的历史轨迹。

英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现代国家，现在的英国是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民主和法治的国家。它同时是一个在制度建构方面利用既有的各种资源，有效地协调各方关系的一个既有古老传统，又有现代意识的糅合型的社会共同体。它是以欧洲和英国的文明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制度体系。在这样一个历史的演进过程中，它在具体的制度方面逐步完善，使权力和职责之间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均衡的制约机制。在个人方面则是人们的权利逐步增加、个人的自由不断充实的过程。

因此，现代英国是一个历史进步的长期的产物，它在现代思想观念方面、地方自治方面、经济发展方面、法治方面、民族国家构建方面和社会保障方面都是按照上述的轨迹逐步运作、逐步完善的。这种发展的轨迹，从一种大历史的视野考察，有很多发人深思之处。我长期从事英国史的教学与科研，认为这些经验，不仅对我们了解西方国家是必要的，而且对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也有某种他山之石的效果，所以一直有一种想将这些体验与人进行分享的冲动。感谢国家的“211项目”以及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同仁鼎力相助，使我的这一夙愿终于得以实现。

本书的第一章、第三章、序言与结语由陈晓律撰写，第二章由陈日华撰写，第四章前二节由宋涛撰写，后二节由高麦爱撰写，第五章由于

^① John Brown,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Blackwell Oxford UK, 1995, pp26 - 38.

文杰撰写,第六章由周真真撰写。全书由陈晓律设计、统稿,并对各章节的篇幅根据内容的需要裁定,有不当之处,敬请同好与方家指正。

陈晓律

2009 年 9 月

于南京龙江小区南大教工宿舍

目 录

总 序	陈晓律
序 言.....	1
第一章 英国法制与法治观念的发展.....	1
一、原始习俗中隐含的法治因素	3
二、从习惯法到普通法	9
三、立法权的转移.....	23
四、英国现代司法体系的最终形成.....	29
第二章 英国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9
一、中世纪:地方自治的形成	41
二、17—19 世纪初的地方政府	67
三、19 世纪中后叶:近代地方政府的建立	76
第三章 英国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发展	88
一、英国民族主义的起源.....	89
二、“上帝的第一个儿子”.....	94
三、投资民族国家	100
四、自我界定的民族主义	107
五、帝国解体后的英国民族主义	114
第四章 英国经济的发展轨迹.....	136
一、工业革命以前的英国(1600—1760)	136
二、工业革命(1760—1870)	149

三、现代英国经济的发展(1870 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	166
四、二战后英国经济的发展	186
第五章 英国现代观念的发展.....	206
一、共和主义	207
二、自由主义	221
三、保守主义	235
四、社会主义	251
第六章 英国福利制度的发展.....	274
一、英国社会政策的诞生和发展	275
二、福利国家制度的建立	284
三、撒切尔政府的市场化改革	302
四、布莱尔时代的工作型福利制度	312
结 语.....	332
参考文献.....	351
索 引.....	372